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三）15: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01 月 24 日——2017 年 01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01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01 月 24 日 15:00——2017 年 01 月 25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 D1 栋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7年01月20日（星期五）。
6.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郑文舫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09,74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461,26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

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8,48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8,48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 1,548,4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1.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11,785 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48,480 票，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数 27,697,958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09,743 票，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48,480 票，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1 月 26 日